

---

# 劳动者权益保护与维权法律知识解读

(2天)

## 课程背景

你知道

- 劳动者的主要权益及其被侵害的表现有哪些
- 《劳动合同法》所保障的劳动者十大权益及其法律局限是什么
- 为什么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吗
- 劳动者可以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吗
- 劳动者的试用期权益吗
- 用人单位不能随意以违约金条款限制劳动者辞职吗
- 用人单位违法，劳动者可以随时提出辞职吗
- 用人单位不能随意以内部规章制度约束、处罚劳动者吗
-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劳动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者要求赔偿金吗
- 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、转移档案和保险关系吗
- 劳动合同终止也可以要求经济补偿金吗
- 劳动者应得补偿/赔偿如何及时拿到

以上问题，将由国内著名劳动法/劳动关系管理实战专家、著名劳动争议预防与应对专家、员工健康管理专家、企业 EAP 设计/咨询专家毕春秋老师带您各个击破，为您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操解决方案，以防范各种劳动法律法规风险

**课程收益：**让员工知悉、了解自己合法权益，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利和利益

**课程对象：**国有、民营、外资企业/事业单位员工

**课程特色：**课堂讲授+案例分析+小组讨论+互动演练，突出实战性与实用性

## 课程大纲

### 第一编 劳动者的主要权益及其被侵害的表现

1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2. 工资
3. 劳动安全卫生
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
5. 社会保险和福利
6. 劳动争议
7. 最低工资标准
8. 企业劳动用工不履行法定程序

- 
9. 劳动者生产存在安全隐患
  10. 拖欠劳动者工资现象严重
  11. 劳动者休息权得不到保障

## **第二编 《劳动合同法》所保障的劳动者十大权益及其法律局限**

- 1.立法宗旨：重点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
- 2.扩大了劳动合同制度的适用范围
- 3.在企业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的制定、决策中体现职工或工会意志
- 4.明确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及其与形成劳动关系之间的关联
- 5.强化对试用期劳动者权益的保护
- 6.明确界定并强化竞业限制
- 7.扩大裁员的适用范围，同时加重用人单位裁员的社会责任
- 8.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范围及标准
- 9.通过专门规范对集体合同制度进行充实和强化
- 10.城乡劳动者一体保护
11. 劳动纠纷必须先仲裁后诉讼，劳动者维权成本高
12. 申请劳动争议时效过短，不利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
13. 劳动争议执行效力的有限性
14.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没有施以严厉的惩罚措施

## **第三编 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7、10、11、14、82 条

## **第四编 劳动者可以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14 条

## **第五编 劳动者的试用期权益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19、20、83 条

## **第六编 用人单位不能随意以违约金条款限制劳动者辞职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22、23、25、36、37、38 条

## **第七编 用人单位违法，劳动者可以随时提出辞职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38 条

## **第八编 用人单位不能随意以内部规章制度约束、处罚劳动者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4 条

---

## **第九编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劳动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者要求赔偿金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47、48、87 条

## **第十编 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、转移档案和保险关系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50、89 条

## **第十一编 劳动合同终止也可以要求经济补偿金**

法条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46 条

## **第十二编 劳动者应得补偿/赔偿可以及时拿到**

法条：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 47、48 条